

##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股份”）持有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新春”）无限售流通股 1,6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下同）的 0.437%。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钢股份减持期限已届满，南钢股份减持公司 260,000 股份，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 1,600,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43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860,600	0.508%	IPO 前取得： 1,860,600 股 含上市 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 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 式	减持价格 区间 (元/ 股)	减持总金 额(元)	减持完成 情况	当前持股 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 例
南京钢铁股份有 限公司	260,000	0.071%	2024/8/21~ 2024/11/20	集中竞 价交易	19.05— 19.70	5,034,130	已完成	1,600,600	0.4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1日